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620,168,265 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7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8,430,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20,14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5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302%。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0,020,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8620%；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1275%。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0,14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5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302%。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20,020,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8620%；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12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0,14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5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3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7,682,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2%；反对 2,3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1%；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3.2966%；反对 2,3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81.5759%；弃权 1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127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9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4%；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4.0319%；反对 1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0,14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5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5%；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3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孙小茹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57,71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67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57,7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675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6%。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7,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7,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

3、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57,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7,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7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 176,680,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 11,820,000 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徐涛、金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2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富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74,333,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8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447,990,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526,343,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346,827,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46,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5,380,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526,24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2%；反对 1,5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282,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4%；反对 1,5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26,44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5%；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 1,972,99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0%；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345,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7%；反对 1,3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答朝晖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答朝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73,052,900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答朝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5,54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答朝晖女士获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丽君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杨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	1,873,052,900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杨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	245,54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丽君女士获选为公司监事。

上述第 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 5、6、7、8、9、10、11、12 项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第 10 项提案中的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6,564,884,5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818,269,87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46,614,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5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7594%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1.30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李新建、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肖幼美、白涛、郑学定 8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以现场方式出席，张财广监事、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64,728,613 股	99.9976%	155,900 股	0.0024%	0 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78,293,282 股	99.9588%	155,900 股	0.0412%	0 股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曾雪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